

中國—GG—

改革大辭典

公元前21世紀—1992年5月

海南出版社

下 编

教育卷

古代

综合

中国教育的起源 一百万年前,中国大陆出现了原始人群,并从几万前逐渐过渡到母系氏族社会。五千年以前,黄河、长江流域的一些民族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在这一漫长的原始社会中,中华民族的教育还没有从劳动生活浑然一体的实践活动中分化出来,是处于自然状态的。根据考古发现,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已经能制造多种粗糙的石器,并且懂得了用火。他们住在山洞里,靠打猎和采集生活。根据他们大脑的发展程度来看,也可能已经有了语言。打猎和采集需要技术和有关知识,语言更不可能自然掌握,这样就有了教育的最初形态。为了种族的延续和发展,中国原始人群必定和其他原始种族一样,通过口头传授,游戏模仿,实际操作把劳动经验、制作技术和生活知识不断传授给下一代,中国古代就有伏羲氏“教民渔畋”的传说,而教育方法大概还就只能“言传身教”了。就社会组织情况而言,由于在围猎、采集和制作工具中必然会有一些基本分工,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显示了长幼的差距,生产活动和食物分配中也有了一些组织者和被组织者,特别是婚姻形式的进步,血缘家庭的建立,使人们开始具有了某种特殊身份,原始习俗、习惯法的教育和简单、粗糙的人伦教育也就是必不可少的了。而随着劳动生产和社会生活的进步,这种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必然得到不断的丰富和发展。到了母系氏族社会,人们开始制作出打磨精细、光滑平整、更加合乎规律,使用起来也更加方便有效的细石器。石器的种类也增加了,形态有所改进,工艺也越来越复杂。这时,其他材料制作的器具,尤其是陶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些器皿不仅是实用的工具,而且也是一种艺术创作。有些物品的制作,甚至纯粹就是为了满足观念的需要。距今约6000年的西安半坡文化遗址,就反

映出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这种生活图景。他们以农业为主,兼有渔猎和制陶等生产活动。发掘出的彩陶器上,有着丰富的动物形象和描摹自然现象纹饰,还有人面鱼纹等夸张想象的图案,反映出他们的各种观念、感受和丰富想象。据认为,制陶作为一种专门技艺,一般是由有经验的妇女掌握的,当然也就由她们传授给下一代。这时的一些部落、氏族的首领,大概也都是一些掌握了各种熟练的生产和制作技艺,并具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管理才能的人物。教育下一代的责任,主要也就是由他们来担当。如古书记载的“(燧人)钻木燧取火,教民熟食”(《白虎通》卷一),“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尸子》),“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白虎通》卷一)等等传说,反映的就是这种现象。原始社会末期,历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制时期,生产技术和文化有了更多方面的进步与发展,出现了铜器,部落之间也开始有了规模越来越大的战争。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和丰富程度自然也越来越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武器的制作和作战的训练成了教育的重要内容。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需要天文、数学和历法知识。公元前2400年左右,我国已利用观测大火昏见来确定春季之始。安排农作需要了解季节变化,远出打猎更要能辨别方向,所以天文知识的传授必然相当普遍。适应天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原始的历数学,另外,农业生产中需要形与数的概念,治理洪水也进一步推动了数学的应用与发展,数学教育活动也就随之开展起来。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的研讨和教育也包括原始的地质学、水利学、物候学、植物学等等。原始工艺技术的传授自然是原始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考古发掘的材料来看,我国原始社会的制陶技术非常高明,工艺水平令人惊叹,陶器质量和精至程度都是无与伦比的。这显示了工匠训练中的严格和精益求精的教育效果,是我国古代科技教育的良好开端。我国是养蚕抽丝最早的国家,与此有关的育蚕治丝、纺织制衣技术的传授是工艺技术教育

的重要方面。《路史》后记卷5记载“嫫祖始教民育蚕,治丝茧以供衣服。”说明这是妇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另外,还有房屋建造、舟车制作以及后来发展起来的冶炼技术,也都有相应的教育活动。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人们的抽象思维能力还很不发达,因此,当时教育的一个很重要特点就是伴随着生产劳动实践开展起来的,包括一些原始的道德观念,也是与当时的劳动生活结合在一起的,具有很鲜明的实用色彩。另一个特点则是这种教育和技术传授主要是在家庭内部进行。母系氏族社会是母传女,舅传甥。父系氏族社会则是父传子,子传孙。这与当时的社会生产方式是相适应的。原始社会教育活动的另一个方面是审美观念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审美教育。远在旧石器时期,人们就开始用贝壳、兽骨、羽毛、卵石等来装饰自己的身体,甚至直接纹身纹面。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生活的改善,原始先民的审美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并创作出了堪称不朽杰作的真正艺术品。与实用需要结合不很直接、不很紧密的精神追求的出现,形成了人文学科教育的真正起源。不仅仅是审美的需要,也包括宗教活动以及相应的观念与思索,还有丰富的口头文学创作,神话与传说,歌舞欢庆活动,绘画与文学的萌芽,以及各种原始社会礼仪活动。氏族公社末期,开始出现了阶级分化,我国原始社会进入部落联盟和军事民主制阶段,部落首领和氏族长老开始形成社会的显贵阶层,贵族子弟的教育也逐步有了规范。当时氏族养老的“庠”供养的实际上只是贵族长老,从这些长老学习成为贵族子弟的特权和义务。而“序”则成为他们练习军事本领以为将来担任军事首领作准备的场所,庠序,尤其是“庠”大概也就成了我国学校的最初萌芽。就整个历史来看,原始社会的教育是无阶级性的,而且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浑然一体,并无专门化的分工,也无专门的场所、人员和程式,没有强制性,教育方法以模仿和口耳相传为主,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和无意识性。但真正的教育正是从这种混沌状态中迈出了它最重要的第一步,中华民族进化、进步和发展的全部原始文化成果、全部原始科技知识和其他智慧的结晶,正是通过这样的教育活动保存了下来,继承和传授了下来,并得到了发展和改进。中国原始社会的教育起源留下的是中国教育史上的第一座丰碑。

儒家教育改革思想 儒家学派由孔子创立,后经孟子、荀子继承发扬,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其教育思想丰富而富有创见,为后世所尊崇。

孔子以培养道德完善、知书达礼的“贤才”为教育目的。认为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是否成才,主要是后天教育的结果,因此提倡“有教无类”,其弟子亦多为平民。从而打破了奴隶主贵族对文化教育的垄断。成为中国历史上推行普及教育的第一人。孟子则认为教育的作用更大于政治的作用,强调人的内心的道德修养。荀子强调教育对人性的改造作用,认为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化性起伪”,改变人的不良天性,培养士、君子和圣人。所以,儒家非常重视道德教育,以“仁”为其核心内容和最高标准。具体要求则主要为“克己”和“爱人”。孟子将其阐释为寡欲养气,反求诸己,改过迁善,锻炼意志等道德修养方式和行为原则。荀子则概括为崇礼尚义,隆师亲友两点。主张积善成德。追求至高无上的道德境界。在儒家经典之一《学记》里,设计了完整的教育体制。由基层,开始在家里设塾,在由500家组成的行政区党中设庠,在相当于25个党的更大的行政区遂中设序,在国都设大学,提出了严密的视导和考核制度。学程9年,分为“离经辨志”、“敬业乐群”、“博习亲师”、“论学取友”、“知类通达”等五个小阶段和“小成”、“大成”两个大阶段。实为我国第一部成文学制。儒家教育思想中,教师占有崇高的地位。认为“师严然后道尊”,只有尊师,才能重道,达到以道化民的目的。儒家继承西周六艺教育的传统,教学内容比较广泛,虽以德育为核心,但也包含智育与美育的内容,孔子甚至曾教习过军事。在教育实践中,重视学而知之。孔子一生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创造出了以培养自觉性为中心的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他注意学生的个性差异,谆谆善诱。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结合。循序渐进、温故知新,在教学方法上做出了前无古人的创造。孟子主张要有专心有恒的学习态度,深造自得,由博反约。主张学习要重思存疑。认为“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是人生的三大乐事之一。体现了儒家所特有的教育责任感、使命感和献身精神。荀子主张学习要有主动精神、实践精神,要全面、彻底和精粹。《学记》论述了教学的深刻道理和辩证关系。认为“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从而得出“教学相长”的结论。主张“禁于未发”的积极性教育原则,并对教师 and 知识准备和教学技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学生要慎择师,慎择友,同时又要取长补短,相观而善。《中庸》中则倡导“择善而固执之”的勤奋不懈的学习精神,并将为学业有的学习过程归纳为“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是对学习规律的深刻认识和自觉把握。儒家博大精深而前无古人的教育思想,是对中

国古代教育理论的重大贡献,并成为中国数万年教育发展中的主导思想,至今仍有宝贵的理论价值和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

墨家教育改革思想 墨子及其墨家学派的教育改革思想。墨家学派兴盛于春秋战国之际,在当时与儒学并称为显学。其创始人墨翟出身贫贱,据传曾就学于儒门。因不满儒家繁文缛节的“礼”和弦歌鼓舞的“乐”,不同意儒家破财伤生的厚葬之丧和命运说,从而另立新说,聚众授徒,终于创立了墨家学派。墨家的教育思想主要体现在《墨子》一书中。关于教育的目的与作用,认为在于培养“贤士”或“兼士”,能担当起治国利民的责任。这种士必须“厚手德行,辨手言谈,博手道术”。德行居于首位,但是有别于儒家之德。墨家之德在于“兼爱”;在于克己奉公,有“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的献身精神;严于律己,克勤克俭,为使命赴汤蹈火,在所不辞。辨手言谈是为了奔走说教,以为教世之用。一个兼士除了有德以外,还必须掌握各种实用技术,更是墨家培养人才的特点,认为只有这样的人,才能真正有益于社会。所以墨家在教育实践中强调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和实用技术的传习。而墨家门徒亦多出身于“农与工肆”,重视社会实践,亦专注于在实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抽象。墨家的教育思想在先秦诸子之学中是唯一重视科学技术知识学习的,极为难能可贵。在教学方法上,墨家有两个特点,一是重逻辑推理,二是重实践经验。认为人的知识有三种来源:1. 亲知,即亲身经历得来的知识,可以是局部的,也可以是全部的。2. 闻知,即传授得来的知识,分传闻与亲闻。3. 说知,即推理得来的知识。以亲知和亲闻为一切知识的根本。组因为子一定全面和可靠,所以必须重视说知,依靠推理来求得理性认识。对此,墨翟提出了著名的三表法,即上有所本,考之于历史经验,下有所原,察之于百姓日常经验,三则有所用,即实际效果是否于国于民有利。关于理性推导则有“察类”和“明故”的方法。类推类比和知类接近于归纳法,辨析名理,澄清概念,剖析因果,以求得所以然,接近于演绎法。道德教育则重言传身教,意在感化。所以严师出高徒,其弟子言行极为一致。墨家的教育思想虽难免有局限性,但其主要精神,重视实践和联系实际,有科学精神,都是极为难能可贵的。其主张和方法独树一帜,并对儒家进行了严厉的抨击,是一种全新的思想。其精神和学风在古代产生过巨大的影响,后来虽遭封建统治者人为压抑而趋于衰落,其积极进步的历史意义都不会因此而归于消失。

道家教育改革思想 先秦道家的教育改革思想主要是指老庄学派的教育改革思想。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道家创始人,约与孔子同时。他对文化教育价值是持否定态度的。他认为社会的本体是道,无形无名,无始无终,没有任何规定性;而道的普通法则便是无为,即顺其自然。人的创作是有为,是违反自然法则的,与道背离,因而是一种堕落。而教育既以传授文化知识为己任,因而只是促使人类堕落的工具,“为学日虚,为道日损”。所以,老子鼓吹人应该摒弃教化,回归本性,任其自然,无知无欲。其方法则为毁灭文化,取消教育,“绝圣弃智”,“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另一方面,他又主张“行不言之教”,即能做到一切都任其自然,便是最好的教育。庄子名周,战国时宋国人。他继承老子“道法自然”的思想,倡导“无以人灭天”。激烈批评仁义礼乐只会戕害人的本性,是统治者欺世盗名的工具。所以他主张通过“坐忘”的方法摒弃一切尘世之念,而达到无我无人的境界,这样才能获得真正的精神自由。总之,道家学派的教育思想里贯穿着一些虚无主义、蒙昧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消极因素,但另一方面,它也尖锐地批判和揭露了传统教育的虚伪性和反人性的一面,以极端的形式表达了对人性解放和个性自由的渴望,不仅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即使今天来看,也还是有一定的合理内核的。

法家教育改革思想 法家是先秦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学派。他们的教育改革思想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在教育上的要求。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商鞅在秦国变法,终于使秦国大治,一跃而为战国时强盛的大国。商鞅的教育思想是与儒家相对立的。他指责儒学为“虱子”,是为“浮学”是一些不切实际而又祸国殃民的东西,如果用这些东西来治理国家,就会“敌至必削,不至必贫”。他主张大力培养和提拔耕战之士,“任其力不任其德”。为此他提出“壹教”的教育纲领,其实质即为统一法治教育,用新兴地主的法令、政策来统一人们的思想。他采取的办法是以主法之吏,为天下师,可见他对法治教育的重视。韩非为战国末期韩国人,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认为“儒以文乱法”,并认为当时的“私学”和统治者是“二心”的,主张禁私学,实行思想专制。他继承和发展了商鞅的思想,主张培养能执行法治路线的革新人物,这些人物无私心,对封建国君忠心不二,有坚强的意志和毅力,具有政治上的远见和洞察力。他主张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反对盲目崇拜古代

典籍和脱离实际的空疏学风,要求理论联系实际来定是非,以比较对照和实际验证的方法来得正确的知识。法家的教育思想有其消极和不合理的地方,如它反对思想自由,取消学校教育,一切知识均以政治功利为衡量标准,是不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但它主张理论联系实际、不尚空谈、反对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的一些教育观点,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是产生了积极影响的。

名 词

西周学官 西周时期管理教育、学务的官吏和官学教师的通称。西周时期教育制度政教不分、官师合一,因此教育者皆为官吏。据《周礼·地官司徒》载,西周以司徒掌邦教,规定大司徒之职为辨五地(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生物和人民的特点而施行十二种教化,以祭祀之礼教民尊敬,以宴饮之礼教民谦让,以婚姻之礼教民亲爱,以乐礼教民和睦,以礼仪教民辨尊卑上下,以良风美俗教民安居,以刑罚教民中正,以誓戒教民敬慎,以制度教民节制,以世传工艺教民技能,以贤定爵使民崇德向善,以功制禄使民努力本业。其他所载学官则有大司乐、大胥、小胥、乐正、师氏、保氏等。大司乐为乐官之长,以乐德、乐语、乐舞教育贵族子弟。乐正分大乐正、小乐正二职,以讨、书、礼、乐教育贵族子弟及从平民中选出的少数俊士。大胥掌管学籍,教贵族子弟学习乐舞,小胥则协助乐正、大胥处理有关的教育和管理事项。以上诸官均为西周大学教官,担负着将贵族子弟培养成有统治能力的奴隶主统治者和管理人才的使命。西周学官的设置是中国教育管理机构的滥觞,对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教育制度产生了深远而持久的影响,有些官职一直沿续到唐以后。因此在中国教育史上具有重要的创始意义。

西周幼教与妇学 西周时代已有了初步成型的幼儿教育和妇女教育。尤其幼儿教育,已经非常重视和规范化。据《礼记·内则》所载,幼儿从出生后到能够自己饮食时,先教会使用右手。到能够讲话时,则训练其应答的快慢。6岁时,开始教简单的数字和东西南北诸方位的名称。到7岁便要男女不同席不共食,以示分别。8岁开始教以进退辞让的礼节,进出门户及即席饮食,必须在长者之后。10岁时可离家就学,居宿于外,学习书写计算。到这时,就不能再穿丝帛做的短衣短裤了。每天要复习前日的功课,学习幼儿礼仪及所书篇数和应对的语言。这种学习是

依据幼儿的成长发育,逐步加深其教育程度的。这是中国最早的有系统的幼儿教育,其循序渐进的教育方法,影响中国早期教育达数千年之久,至今尤有启发性。妇女教育则要简单得多。西周妇女地位低,没有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10岁以后便原则上不许出闺门,不得已而出,则要以头巾蒙面。因此所谓教育便要由她们的父母或贵族家庭的保姆在家里完成。所教内容据载为妇德、妇容、妇言、妇功四者。即培养女子对男子的顺从德性,教她们如何管束和谨慎自己的言行,以及学习烹饪、缝纫、编结、丝麻和处理日常琐事等的技术和能力。这种妇女教育体现了中国古代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其消极影响及于后世。但它毕竟是中国妇女教育之始,其历史意义不可抹煞。

太师与太傅 古代辅佐君王、教导太子的官。其责任主要是对帝王的继承者进行系统的道德教育。殷商至周的历代名臣,多身兼周之辅宰和王之师保的双重职责。如殷时大臣伊尹曾对太甲进行严格的劝教,使其修德,悔过自责,继承了商汤的事业,结果“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太甲终成殷代颇有政绩的“明王”。再如周代时,周公为周成王的太师太傅,力尽师保之责,对成王谆谆教诲,不遗余力,取得了辉煌成就,其影响及于后世三千年。这种从政治的角度对未来的帝王进行道德教育的传统,对于我国古代教育中重视道德的特点的形成,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另外,西周时掌管音乐并在大学中从事教育的官员也称太师。

祭酒 学官名。原指祭祀或宴会时,举酒祭神的年高德劭者,为一种荣誉称谓。战国时荀子在齐国稷下学官曾“三为祭酒”,实际上即为主持学术研讨事宜,是为教学管理者的滥觞。汉武帝兴太学设五经博士,首席称博士仆射,东汉改为博士祭酒,主管太学,祭酒遂成学官名。西晋改为国子祭酒,主管国子学或太学等中央官学。一直沿袭至清,成为我国古代教育和教学管理官职中最有代表性的称谓之一。如东汉地方学校的教官称文学祭酒,负责郡国学校的教育工作,兼管地方教化。十六国后赵主石勒置祭酒负责史学,开中国古代专科史学之端绪。祭酒官职的最终设置是我国官方教育管理机构正式形成的标志,在我国教育管理史上有着重要的创始意义。

博士 学官名。源于战国,因在中国教育制度史上出现较早而占有重要地位。秦、汉初沿置,其职务主要是掌管图书、通古今、以备朝廷顾问,因此员额颇多,成份较杂,如秦有占梦博士等。汉武帝时,罢黜百家,专设五经博士,置弟子,博士遂成为专掌儒

家经学传授的学官。以后历代皆设经学博士,或沿用旧名,或称国子博士、太学博士、四门博士等。西晋始置律学博士,掌讲授律令。北魏始置医学博士,专掌传授医学技术知识。隋唐置天文博士,掌教习天文气象。又增算学博士等,为传授专门技术知识的学官。至宋代废止,改设教授,传授学业,掌学校课试之事,为“教授”称谓之始,沿用至今。博士是我国古代精通某一知识或科技领域的专家,它的出现对我国古代专业知识人才和教学人才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并对我国古代专科教育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助教 学官名。西晋咸宁四年(278)立国子学,始置助教十五人,以协助国子博士传授儒家经学。其后除个别朝代外,国学中都设有经学助教,称国子助教、太学助教、四门助教、广文助教等。北魏增置医学助教,隋增置算学助教,唐于中央、地方各儒学和专门学校中广泛设立,协助博士传授专门知识。为我国设置专职教学辅助人员之始,其影响一直及于我国现代高校中助教职称的设置。

督学 提督学道的简称。学官名。亦称“督学道”、“提学道”,或简称“提学”、“学道”。宋崇宁二年(1103)在各路设提举学事司,管理所属州县学校和教育行政。这一设置对后世专职教育管理和监督人员的系统设置产生了很大影响。金设提举学校官和元设儒学提举司,皆为同一性质。明初设儒学提举司,正统元年(1436)始设提调学校官。南北两京以御史充任,称提学御史,十三布政司以按察司副使、金事充任,称提学道。任期三年,管理所属学校及教育行政,主持生员岁、科两试。任此职者不得再管刑名,其他官员也不许干预其职事。景泰元年(1450)废,天顺六年(1462)复置。清初沿置,各省乡设督学道。唯江南、江北两省设提督学院,管理本省所属学校和教育行政。康熙二十三年(1684),规定以后凡由翰林、科道出身者充任学官,不拘省份,皆称学院。雍正四年(1726)定制,各省督学一律称学院,凡部属任者,一律加翰林院编修或检讨衔。官名“钦命提督某省学政”,亦称“督学使者”,简称“督学”、“学政”,为清代各省教育行政长官,每省设一人,管理所属府、厅、州、县各级学校及教育行政,巡回各地,主持院试和岁试、科试。以进士出身的侍郎、京堂、翰林、詹事、科道及部分军官简派,任期3年。任职期间,各带原官品级,皆作钦差待遇,与督抚平行。清末改设提学使,辛亥革命后废,督学系统在我国教育管理史上,对于中央掌握全国教育情况,督导各地教学质量,起了非常大的作用,其影响及于当代。

山长 古代教育专家,专职教学管理者,为各学院主讲人,并总领院务。最早见于唐末五代,并非官职。如唐刺史孙丘于闽州北古台山建学舍,以尹恭初为山长。五代蒋维东隐居衡岳讲学,受业者称其为山长。宋代书院兴盛,书院院长即称为山长。其私立书院的山长多由不想出仕或弃官归隐的著名学者担任。官立书院,则多由州府学校的教授兼任,后理宗景定年间记由吏部任命,遂成为学官官职。元代书院山长均由礼部、行省及宣慰司任命,与学正、学录、教谕并为学官。明清由地方官礼聘。但民间的一些学者隐居山林,教授弟子,往往亦自称山长。清乾隆时,诏改书院山长为院长,但习惯上多沿袭旧称,清末仍复称山长。任该职事者长期从事学术和教学活动,其中不乏大学者和大思想家,在中国思想史和教育史上均占有重要地位,对我国古代教育家群体的形成和造就一代代独立的学者起到了不可抹煞的重要作用。

教习 学官名。明代选进士中优秀者入翰林院学习,称庶吉士。命学士一人(后改为吏、礼两部侍郎二人)充教习。清代沿用此制,于翰林院设庶常馆,为庶吉士研习之所。由满、汉大臣各一人任教,称大教习。另选侍续,侍讲以下官数人任小教习,分司训课庶吉士。另外,清官学中有些也设有教习,实为官学分类分科的专职教师。如“八旗官学教习”,即为八旗官学教师,顺治二年(1645)设,每学设10人,挑选京省生员充任。后改由监生中考试产生。其蒙古教习即为教育蒙古子弟习蒙文者,汉教习为教授汉文的教师,清经教习教授满文,翻译教习教满汉文翻译,算学教习教算学,骑射教习则由罢闲旗员及护军校中善骑射者充任,教授旗射。另外景山官学、咸安宫官学、回疆官学教师俱称教习,教习遂成为一般官学教师的通称。清末不办学堂,其教师即沿称为教习,某些学校并设有总教习,相当于校长或教务长。可见教习职业的出现为我国近代教师队伍的形成和发展是起了积极的历史性的作用的。

生徒 中国古代学生的泛称。出现于汉代,泛指各类各级正式入学之人,遂逐渐成为后世不同就学者的一般称谓。如北朝北魏时的中书写生即为中书学的学生,多为高级贵族子弟,主要修习儒家经典,长于书学者尤为重视。隋唐时则有天文生,从天文博士学习天文气象知识,后历代沿置。唐代梨园弟子为我国专门学习歌舞戏曲的学生之始,亦为生徒之一种。宋代太学实行“三舍法”,故有上舍生、内舍生、外舍生之分,依太学考试成绩分级递升。元国子

学有高等生员、院堂生,诸路蒙古字学校学生则称蒙古生徒。明代太学与国子监合而为一,其在国子监肄业的学生统称监生。因入监资格不同而有诸多名目。由会试落第举人入监者称“举监”,由府州县学生员选贡入监者称“贡监”。一些高级贵族的子弟凭先祖勋绩资历而入国子监肄业,称官生或“荫监”。凭捐资纳票而入监者称为“捐监”或“例监”。外国留学国子监的学生则称“夷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子弟入监者称“土官生”。清因明制而有所增益。又有黑监、荫监、优监、例监之分。其他如各地方学校学生、八旗官学生、书院学生亦俱为生徒之属。生徒之名晚于弟子,设有弟子称谓中暗含的某种人生依附关系,因而体现了一种更为文明和社会化的师生关系,反映出中国古代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学关系上的历史进步。因而更为普及,终于取其他称谓而代之。现代关于入学受教育文化者的专门称谓“学生”,与此即有渊源关系。

弟子 中国古代学生的泛称。春秋兴私学时有此称谓,亦称“门弟子”。是因为学生尊师长如同自己的父兄,故称弟子。其直接受教的学生称“受业弟子”,又称“及门弟子”。汉代私学发达,著名的大学者授徒竟以千万计,不可能全都登门受教,故大多都是只登记姓名在经师门下而不直接受业的学生,承认师生关系,称“著录弟子”,对著录弟子的教学有时亦由其高足弟子转相传授。另外,汉代太学学生称博士弟子。西汉建元五年(前136)置五经博士,元朔五年(前124)诏立太学,丞相公孙弘清为博士置弟子员,始有博士弟子之称。东汉则称“太学生”、“诸生”。西汉时,选补名额并不以贵族子弟为限,一般民众子弟,只要品学兼优、仪容端正,年满18岁以,均有资格入选。特别聪慧的学童年齡可放宽到12岁左右。王莽时,博士弟子的选补始成“元士之子”的特权。东汉顺帝时,增明经考试下弟者和只卿子弟。博士弟子经过一定年限的学习,经过考核,一般可在郡国学校任教,优异者可授中央及地方行政官。各郡国学校的学生则称文学弟子。地位与待遇比太学生低,免除徭役,完成学业后经过考核或荐举成绩优秀者可任地方官职。弟子是我国古代社会分工中出现职业化的教育者后对于被教育者的第一个正式称谓。这个称谓里反映了我国古代师生关系里尊师重教的思想,因此一直流传下来,对我国几千年来师生关系的民族特点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

射策 汉代考试方法之一。始于汉武帝,多用于博士弟子考试。相当于后世的抽签考试。内容侧

重于对经文的解释、阐发。学官将疑难问题出于简策,据问题的大小,分为甲科和乙科。将简策密封并列排放,考生随意择取其中一策,解答策中所书的问题。学官据以评定成绩。每科并有规定的取官名额。射策多用于太学内的考试,它有助于督促学生认真读经,明瞭经义,但对于培养和考察学生通经致用的能力则有局限。太学考试,大致西汉为一年一试,东汉为两年一试。西汉平帝时,王莽将甲乙2科改为甲乙丙3科;甲科40人,授郎中;乙科20人,授太小舍人;丙科40人,补文学掌故。东汉初年又恢复了甲乙两科。随着太学规模的扩大,考试制度也进行了若干改动:自清帝时起,不分甲乙科,只取“高第”。后来又增加了补官的名额。恒帝承寿二年(156),改革课试之法,又废止了取官的名额限制,并以通经多少作为录用迁升的标准。具体办法是:学满两年可以参加考试,通二经授文学掌故,但允许不赴仕,继续学习,待两年后参加高一级的考试。如通三经,则“擢其高第为太子舍人”,如此类推,直至博通五经为止。凡考试不及第者,都可以留校待后再考。这种专重考试的作法,虽有所碍于系统教学,但对于鼓励学生兼通几经,成为博学的通才,还是有帮助的。这是在西汉读经基础上的重大发展。汉代的太学注重考试,主要有两个作用,一是选才手段。最初建立考试制度,其目的就是选用朝廷可用之才;二是督促、检查学生学习的管理手段。后来太学生数目剧增,教师难于照顾周全,考试的管理作用也就更为明显。汉代的考试制度和方法对后世影响极大,并形成中国古代录取人才注重考试的传统,在中国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积分法 始于宋代的古代学校计算学生成绩的一种方法。据《癸辛杂志》记,太学私试“月试”合格成绩分为3等:“第一等常缺;第二等谓之放等,魁当三分,第二名二分半;第三等魁二分,第二、三名一分半,第四、五名一分三厘,余并一分”。外舍生积满八分,方许校定;内舍生当年积满八分,为优校。州学及书院亦有采用积分法的。如潭州州学生月试积分高等,升湘西岳麓书院,又积分高等,遂入岳麓精舍。元代国子监立六斋,分上中下3等,每等各二斋。汉人升入上二斋,蒙古、色目人升入中二斋,坐斋二年以上,未尝犯规者,准予参加每月举行一次的私试,计分亦用此法。辞理俱优者为上等,准一分;理优辞平者为中等,准半分。年底统计,得八分以上者升高等生员。怠惰课业或犯规者,初犯罚一分,再犯罚二分,三犯除名。明国子监设六堂,亦分三个等级。监生升入率性堂后,每日考试一次,每试文理俱优,给一分;

理优劣劣,给半分;纰缪者,无分。一年内积至八分为及格,与王身,可派充官职;不及格者仍坐堂肄业;有才学起越异常者,呈请皇帝特别加恩任官。清沿明制。考试计分,并采用积分法,是个创造。这种计分方法虽不十分精确,但很实用。累积算分,也起了督促学生不断努力上进的作用,并兼有现代考试计分制和专业学分制和一些长处,因此一旦发明,便沿用千年,在中国古代教育发展史上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黄初五经课试法 三国魏时学校考试制度。三国魏文帝时创制。黄初五年(224),魏文帝曹丞在洛阳正式创立太学,制五经课试法。初入学者叫“门人”,经过两年学习之后,考试能通1经者才称为“弟子”,即成为正式的太学生。考试不及格者,革除学籍遣回。所以头两年实际上等于是预科或试绩生。弟子每两年考试1次,能通2经的补文学掌故职,不通的则随后学再试,相当于留级,及格的也可任掌故。满3年试通3经的,擢高第为太子舍人。舍人满2年试通4经的,擢高第为郎中。郎中满2年能通5经的,擢高第,随才叙用,不通的随后学复试,及格者亦叙用。这种考试制度继承了东汉恒帝永寿二年(156)课试办法而有所发展,实际上是一种学校教育与文官考试任用合一的选士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历事制 明代国子监生的实习制度,始行于洪武五年(1372)。国子监生完成六堂学业之后,须分拨至在京各衙门历练吏事3个月、半年、或1年。分拨至吏部、礼部、户部、大理寺、通政司、行人司、五军都督府从事政务者,称“正历”;分派至诸司写本(誊写奏本)等事务者,称“杂历”。经考核以成绩、勤惰,或送吏部附选,或再令历练,或逐监读书,或发充下吏。后以监生人数日多,拨历遂以入监先后,甚至以坐临时日长短为序。至英宗正统三年(1438)此制遂废。历事制是我国教育史上比较规范的实习制度,虽然实行的时间不长,但却是个重要的创举,里面体现出来的原则是符合教育的规律的,并不以时间的流逝而失去它的意义。

六艺 中国古代西周时期学校教育的六门学习科目,即礼、乐、射、御、书、数,内容包括五礼、六乐、五射、五御、六书、九数。五礼即:“吉”礼、用于祭祀;“凶”礼、用于表葬;“军”礼,用田猎和军事;“宾”礼,用于朝见和诸侯之间的来往;“嘉”礼,用于宴会和庆贺。六乐即:“云门”、“大咸”、“大韶”、“大夏”、“大”、“大武”等古乐。五射即:“白矢”,指箭穿过鹄

的,要用力适当,中目标后刚好露出白色箭头;“参连”,先发一箭,然后连续发三箭,箭箭中的,看上去象是一根箭;“剡注”,指箭射出后,箭尾高箭头低,徐徐行进的样子;“襄尺”,臣与君射,不与君并立,应退让一尺;“井仪”,连发四矢,其鹄的上中箭的位置要上下左右排列得象个井字。五御即:“鸣和鸾”,车走动时,挂在车上的铃铛(鸣、鸾)要响得谐调;“逐水曲”,驾车经过曲折的水道不致坠入水中;“过君表”,驾车通过竖立的标竿中间的空隙而不碰倒标竿。“舞交衢”,驾车在交道上旋转时,要合乎节拍,有如舞蹈;“逐禽左”,在田猎中追逐野兽时,要把猎物驱向左边,以便坐在车左边的主人射击。六书即六甲,是古代学童练习写字的材料,因十天干和十二地支依次相配,其中有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所以叫六甲。九数即九九乘法表,如数学教材。六艺的教学,是根据学生年龄的大小和课程的深浅,循序进行的。有小艺大艺之分,书数为小艺,系初级课程;礼、乐、御、射为大艺,在高级课程。礼重在对外在行为的束缚,乐则配合礼进行伦理道德教育,重在内在感情的调和。射、御是军事技术,弓箭和战车是战争中的主要武器,所以掌握这两种武艺非常重要。同时,在进行射、御训练时,要配合礼、乐的活动。后来“六艺”也指《诗》、《书》、《礼》、《乐》、《易》、《春秋》等“六经”,显示了教学内容从军事技艺性向理论知识和文化知识性的转变。总之,六艺是我国古代学校最早的正式教学内容,具有很高的历史地位,对后世影响很大。

养老制度 中国古代氏族社会时期,没有独立的教育机构,也无特定的教师。当时部落中的首领,同时也肩负着教育的责任,即所谓官师合一。至氏族社会末期,出现了“庠”。孟子云:“庠者,养也。”原是氏族部落养老、敬老的地方。但并非所有的老人都能得到这样的特殊待遇,一般认为只有氏族长老才有资格享用。这些人被认为是国中或部落中功德昭著、经验丰富、富有知识的前辈,因此,在一定时期要举行一种很隆重的养老典礼,将他们迫养到庠中来,因为庠中大概同时也是储藏食物之处。但是,这种养老制度同时也具有很深刻的教育意义。因为中国古代养老具有尊师重道的含意。这些耆宿作为过去的部落领袖,也实际上是教者,即“师长”。举行养老礼节的时候,要向他们请教,并将他们的教诲记下来以便遵照施行。同时,还要与他们讨论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五伦之道,互相达到意见的一致。这事实上也就是国中长辈向氏族领袖乃至后来的天

子、诸侯、群臣讲述各种道理,传授治理天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从而使在位的统治者受到启发和教育。后来,原始社会逐渐向奴隶社会过渡,统治阶级的行政事务也日益复杂,不大可能有更多的时间同时再兼教育之职。于是,庠中这一些具有师长身份而且具有教育能力的长者便被利用起来专门对贵族子弟施行“习射”、“学乐”、“习礼”等等的教育,政教和伦常当然更是教授的主要内容。这样,庠便逐渐演变为专施教育的场所。而迎养老人的传统作法也逐渐具有了郑重选择师资以便对贵族子弟教化的含义了。有虞之庠已分为两个等级,即“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据《王制》载有德有位者曰国老,有德无位者曰庶老)可见教育也已有了程度或等级之别,已走向专门化。至周,养老制度已经非常完备,并极为重视,从地方到诸侯到天子,都有养老之学,等级非常分明。当时,养老与视学并举。凡养老典礼之日,即天子亲身视学之时。1年4次,极为隆重而严格。在盛大的宴会中,天子率诸侯群臣即席举行“乞言”、“合语”之礼,以为尊师敬德的表率,并借此推行孝弟之道以维护统治秩序,总之,养老制度的形成,对我国建立专门的教育机构和产生职业化的教育者,影响甚大。因为这些耆老,一方面德高望重,另一方面也确实占有丰富的文化知识和实践知识,用他们来专事教育,对于传播已有和文化科学知识、传播先辈们思想和实践的成果、系统地培养和造就一代代后来者,其作用和意义都是毋庸置疑的。而且,这种集中和系统的教育,也使知识逐渐脱离纯实用形态和生活常识形态,更为独立,更为专门,更为理性和条理化。这一切,都对我国古代的教育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学在官府 夏、商、西周时期,教育机构设于官府之中,是一种“政教合一”的教育制度。这种制度的形成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我国奴隶社会不存在土地的私人占有制,而是奴隶的“国有”土地所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因此,教育机构也只能以“国有”的形式存在。一小部份统治者成为知识文化的占有者,自然也就垄断了教育。由于宗法制度的存在,这种教育权的垄断也伴随着官位、爵禄的世袭而代代相传。为官者世世为官,为民者世世为民,而由于学术官守,文化知识和师承也就与家传结合起来,父传子,子传孙,长辈即是官吏,官吏更是师长,形成了官学不分、上智下愚不移的教育局面。而就当时的教育目的而言,本身就是围绕着为统治阶级培养接班人开展起来的,政教内容也主要是为官

从政所应该掌握的相关知识和本领。这样,自然只有奴隶主贵族的子弟才有可能享受到这种受教育的特权,而普通民众则与教育无缘。加之当时,我国社会生产力还非常不发达,所能提供给社会的剩余产品还非常有限。因此,这一方面使社会分工还不大可能分离出一批独立的精神生产者由全社会供养,另一方面,精神生产的资料也不可能丰富到扩散民间。当时的教育用具如礼、乐、射舞的所用的器具都非常稀少和珍贵,并且都藏于宗庙之中,专供祭祀宴饮之用,贵族子弟也只能定时掌握这些器具的典乐之官学习,遑论庶民了。教学所用的书籍如典、籍、策、简、版也是如此,其书写和制作都非常困难,十分笨重而昂贵,悉藏之于秘府,有专官执掌,欲学者也只能就典书之官求教之。民间既无书又无器,更无专职教育之人,自然也就政教合一了。这种教育制度的特点因此有二。1. 官师不分。即为师者必为官或退仕。从字源学的观点来看,“师”字的本义即与武事有关,反映出我国远古时代优以武官为师的史实。至西周时国学中的师氏、保氏,仍然也是由王室卫戍官员兼任。这一特点的形成也与我国原始社会长老制的演变发展分不开。氏族部落的首长,除负责族内外行政大事和祭祀活动外,还担当着教导、规训族内子民的责任,从道德规范到渔猎稼穡,无一不教,故有君师并称之说。这种传统流传后世,即演化而成官师合一的现象。西周国之三老,既为国家重臣,又为帝王之师,这与夏、商是一致的。不仅官庭教育如此,国学、乡学情况也是这样。兼有教职者,往往亦是朝廷专任命官或退休官员。2. 教育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分。学校既是施教的场所,又是进行正式的政治活动的地方。如明堂为国学之重要组成部份,而朝政、祭祖、飨射献俘献等行政事务也在此举行。诸侯之学泮宫,同样也是饮酒敬老、审问战俘之所在。地方上的各种礼仪政事,也在乡学举行。主种“政教合一”的教育制度虽然没使教育获得完全的独立,但它却标志了从原始的、自然形态的教育过渡到专门化的、学校教育的完成,仍然是教育的自觉和发展的结果,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学在四夷 春秋战国时代,礼崩乐坏,群雄并起,是为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当时,铁制工具开始使用并得以迅速推广,成为生产力发展到新阶段的标志。生产力的提高,使封建小农经济得到发展,“私田”不断增加。土地的私有也促进了其他如工商行业的私有化,并最终形成了新兴的地主阶级政治势力,而奴隶主垄断文化教育的局面也随着

周天子一统天下的分解而被打破,学术下移,士阶层崛起,形成了学在四夷的新局面。“四夷”有两层含义。一层是华夏以外的少数民族。当时的诸侯强国向外扩张,辟疆拓土,民族融合之际,也带去了中原发展水平较高的周文化,礼乐及于外邦,促进了各族人民文化教育的交流,也使西周孤立自守的文化教育扩散开来。另一层则是指民间四野。即学术下移的主要事实是由官守到流散广大庶人之中。西周时,周王室为全国文化教育中心,文物典籍,集中于周室宫廷。东周初期,王室内讧,祸及于朝廷命官,两次迫使有关文化官员逃奔诸侯各国,并带去大量学术文献,学术始下移于诸侯公室,结束了周王室在文化教育领域的一统天下。当时,形成了宋、鲁、楚三大文化教育中心。学术文化,也从此扩散到士大夫阶层之中。士阶层也逐渐成了学术文化的主要掌握者、专门家和教育家。孔子在鲁创立了儒学,墨子在宋建立墨家学派,楚国则形成了老子的道家学派。他们著书立说,办学授徒,推动了文化教育的兴盛。加之由于当时铁制工具和纺织工业的发展,书籍抄录效率大为提高,成本大为降低,也为书籍的普及、受教育面的扩大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从而终于使奴隶主贵族垄断文化教育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学在四夷”是我国教育史上的一个大飞跃,并且为以后 2000 年封建文化的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

吏师制度 以政府官吏担任教师职责的制度,创立于秦始皇三十四年。但实际,这一制度与商周时代学在官府、官师合一的制度是有渊源关系的。战国时代,法家思想家们继承和发展了这一思想。商鞅主张置官置吏,为天下师。韩非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吕不韦为秦统一制造理论根据,认为天下要达到大治,就必须统一天下人的思想,不能让异端邪说流浸于庶民之中,而这种统一就要统一到法令上。秦统一天下后,法家与儒家在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丞相李斯指责儒家学者以古非今,是至天下散乱的祸根。并指责私学相与非议法教和律令,因此要求禁私学,学法令,以吏为师。始皇准其议,吏师制度得以确立。吏师制度确立的目的,是为了统一教育和统制思想,并造就一批官吏。根据近年出土的云梦秦简提供的材料,秦设有专门培养文官的“学室”,不是吏的子弟不得在学室中学习。学习者有正式学籍,受律令的约束和保护,学成后经过考试,合格者才能任职。因此已具有较正规的官学教育的性质。学吏的学习内容主要为国家政策法令、典章制度、百官职守等,以及为吏之人应有的道德知识。

法学教育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读书也还是在传授之列的。因为当时并非所有吏都能胜任教师之职,因此秦以博士充任吏师教授弟子。博士之专在诗书,且博士专职所藏诗书也不在焚烧之列,所教自然不能不兼及诗书,因为是得到法律允许的,所以很可能使文化教育因此而再度兴盛起来。吏师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建立的第一个教育制度,在当时虽然有钳制思想的局限性,但对于教育的统一、集中和专门化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并为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促进了国家的统一。

学徒制度 古代官府手工作坊中培养工匠的制度。商周时代,多国已有“百工”之制。至唐代,政府专门设有官营手工作坊如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等,为皇室和政府生产所需的各种器物。据记载,作坊规模很大,人员达到数千人之多。单靠从民间征用是无法维持这样大的规模并保证生产和技术的稳定延续的,因此朝廷为这些生产性官署建立了艺徒制,一边生产,一边训练技术工人,并有一套训练和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不同工种学艺年限不同,金银珠宝雕琢镶嵌制作首饰的工匠学徒 4 年,制作车轿和乐器的工匠 3 年,刀矛工 2 年,矢锻、竹、漆、柳工 1 年,冠冕头巾制作者学 9 个月,其余则 3 月、50 日、40 日不等。带教师傅必须拿出家传绝技来教授训练艺徒,并且十分重视考试,季试由令丞负责,年终的岁试则由少府监亲自主持。艺徒则在学制器物上刻上自己的姓名,以便考核优劣。宋承唐制,并明确依据“法式”教授和考核学徒。这种传习制度,虽然不能根除家传技艺的世袭性和保守性,但对于纯粹的封闭式家庭作坊是一种突破,并使艺匠的培训有了一定的规范和程序,在组织和培养熟练工匠方面,继承和发扬先人的科技成果方面,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唐代职业性教育 唐代中央的一些行政机构如司天台、太卜寺、太仆署、太乐署等,本非学校,但结合本部门的专业,也设有博士,招收学生,进行职业性教学和训练。学生边学习边参加实际工作,成为唐代教育的一个特点。如太乐署,设博士、助教以教生徒。在学的乐师,每年要考核其成绩,分为上、中、下 3 等;满 10 年,再经一次大考核,根据成绩好坏,决定职位的升迁、下降或除名。学习音乐的“音声人”在 15 年中,要经 5 次上考,7 次中考,才能得到官职。要学会难的典调 50 曲以上,能够演出,才算毕业。除了这种高级训练外,还有学习某些技术的短期训练。学不成的从大乐署调到鼓吹署学大小横吹。又如门下省设有校书郎,掌校理典籍,纠正错缪。除

令书、典书、搨手书、笔匠、楷书诸职员外,亦有学生30人,其教授考试,如国子制。另外,开元二年(714),唐玄宗虽于蓬莱宫侧置内教坊,设有音声博士等。同时还在长安设置左右教坊,教授民间音乐,培养乐舞人才。这是我国最早的训练乐舞人才的机构,教坊生员曾达2000余人。唐代这种将教育、研究和行政管理三者得结合起来进行职业性教学和训练的制度,是我国古代在官方正式的职业教育制度上的一个创造,在我国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讲会制度 讲会是与书院教学、学术活动相联系的学术组织。名称最早见于宋朱熹《白鹿讲会次卜事韵》。原为宋时由著名学者互访而不定期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嘉定间,在南康、庐阜的朱熹弟子李燾、胡泳等人,率领其徒数十人专读朱熹书,一段时间读一本,由一人主持。到一定时候集中在主持者家,互相切磋讨论,“往复问难,相告以善,有过规正之”。此为最初的有组织的讲会,明代胡居仁曾在弋阳的龟峰和余干的应天寺召集讲会,开明代书院讲会之先河。自明中叶至清初,联讲会,艺书院,相望于远近,遂逐渐形成有一定组织形式的讲会制度。讲会订有宗旨、会规、会约、会期、仪式,置会田、会包会馆,设主盟或会宗、会长等职,主持会务。与会者也不限于书院弟子。以此促使书院教学与社会活动结合,形成讲会式书院。著名的讲会有惜阴会、紫阳讲会、青原会、依红会、天泉会、东林讲会、苏门会等。这种讲会,比当时的官学在学术思想上要活跃,既论学,又论政,突破了当时束缚士子思想的八股学风,自由论讲,民主讨论,不懂就问,不一致则商量或互相辩难,因此活跃异常。而通过讲演、讨论、质疑、辨难,可以使长时期困惑大家的难题“相悦以解”。尤其是以讲学之名义,议论朝廷为政之得失,充分体现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正义感和社会责任心,其议论之激烈尖锐,致使廷臣忌畏。清以后,讲会之风因统治者的压制而逐渐衰落,但讲会的教学精神和它在中国教育史上所作的突出贡献,使它成为中国古代教育中有着特殊价值和地位的一页篇章。

三舍法 “三舍考选法”或“三舍选察升补法”的简称,又称“三舍推恩”宋代太学的教学与升补制度,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立、根据三舍法,太学生分为上舍、内舍、外舍3等,分别以锡庆院、旧国子监、武成王庙为舍。初入学者为外舍,一开始并未定员,后来定为700,春秋各考试一次,成绩优秀者依次升舍。外舍升内舍,200员;内舍升上舍,100员。学生各习一经。上舍生成绩优异者可直接授官。元丰

二年(1079),又颁布新学令,共140条,对升舍考试制度规定得更加详多,其要点为:1.太学增置80斋,每斋容30人。2.外舍生2000人,内舍生300人,上舍生100人,总2400人。3.月一初试,岁一公试,补内舍生。岁一舍试,补上舍生。封弥誉录,如贡举法。4.上舍试,则学官不与考。5.公试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参以所书行艺与籍者,升内舍。6.内舍试入平二;参以行艺,升上舍。下上舍分3等:俱优为上,一优一平为中,俱平或一优一否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礼部试,下等免解。8.学正增为5人,学禄增为10人。学录参以学生为之。元符二年(1099)后,三舍法逐步推广于诸州学。州学岁贡上舍生1人(崇宁元年改31),内舍生2。上舍生选附太学外舍,经试合格方补入内舍,3不中遣还县州。其内舍生免试,补为太学外舍生。崇宁元年(1102),太外舍增至3000员,另建辟雍容之。内舍600舍200年(1104)罢州县发解和省试,取士一律按三舍法由学校升贡。宣和三年(1121),罢州县学三舍法,惟太宗行之。南宋绍兴十三年(1143)始建太学,养士700舍生30内舍生100舍生570察升补方法更加严密。武学、律学、医学、算学、书学、画学等专科学校亦仿太学立三舍法,立上舍、内舍、外舍。宋三舍法是我国教育制度和学校学生升级制度的重要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科举制的不良作用,提高了学校学生的质量和学习进取心,对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

书院制度 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教育机构。书院名称始见于唐代,原是指朝廷收藏、校勘图书的地方,相当于一个宫廷图书馆,其重要职责是刊辑经籍,并负责荐举贤才和提出一些供皇帝参考选用的建议。作为教育机构的书院,则源于私人讲学。一开始,它只是个人读书治学之所,后来逐步发展到建院聚书、授徒讲学的书院,成为我国古代私学发展的最高形态。书院制度的形成有其社会历史的原因。唐末五代,天下乱扰,社会动荡不已,政治经济情况江河日下,官学也因此而荒废衰败。士子无处读书,亦无由显身,私学因而发达起来,书院也就应运而生。至宋代,虽经历次兴学,但其学校教育完全以预备科举为目的,教学内容陈腐,风气败坏,势力相争。终至学校有名无实,完全成为科举的附庸,并为当时的学者、教育家所诟病。私人讲学因而再度勃兴,书院也就大为兴盛起来。书院的设立,以私人创办和主持为主,大多自筹经费,聚集大量图书,建造规模相当宏大,其教育水平也远较一般私学为高。主持院务

和教学者称为山长,多为当地名师宿儒担任,专以讲学授业,表率生徒,不问科举。学生来院自学读书,由院内供给膳食。所采用教材,以九经为主,旁及史书诗文,亦由私人捐助或公家颁发。学院教学目的为学术而非为科举,因此学风甚好。师生之间切磋探讨,相与砥砺,将我国古代的学术研究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学院订有教规,从明理、治学、修身、处事、接物诸方面予以规范,显示了教育正规化的程度。学院制度代表了我国古代私学教育的水准,它将教学活动与学术活动结合起来,在组织管理和教育教学方面形成了许多显著特点,对我国封建社会后期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校定 宋代太学考核学生成绩的一种制度。并订有校定条令。据《文学生行献通考·学校》:“三舍旧法凡四百十条,绍兴重修。视元丰尤密。诸斋长渝月书艺于籍,每季终,论可选者考于学谕,十日考于学录,二十日考于学正,三十日考于博士,四十日考于长貳,岁终校定。”考试合格者登入考察之籍,有定额。外舍生当年校定,称外校。第二年公试成绩进入一、二等者,即升补内舍;不入一、二等者则等候下次再试。若公试成绩入上二等而校定未入籍,可候补一年。内舍生校定称内校,分优、平两等。当年积分达八分者,为优校,其余为平校。赴内舍试,成绩又入优、平二等者,则升补上舍。不入等者,如是优校生,或中未通过校定但舍试入优等者,亦均可升补上舍。上舍生校定亦分优、平两级。如果积校达优等,上舍试成绩亦入优等,则为上等。一优一平为中等。俱平或一优一否为下等。否,指未通过校定或上舍试不入等。上等命官,中等免省试经赴殿试,下等免解经赴省试。州学也曾实行此法。校定是宋太学在考试制度上一项创新,使学校学生的成绩考核更加规范化,而学生升降也更为合理,对于督促学生学习上进,不至懈怠或生投机之心,起了很好的作用。

除籍 又称“削籍”、“落籍”。即开除学籍。宋代学籍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太学生屡经公试不入等(北宋崇宁时定为3次,南宋绍兴时定为5次),或请长假期满不复学,或违反封建道德及禁令者,均除籍。州学外舍生在学3年,3经公试不能升入内舍,两经补内舍、贡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处罚者,如果是外舍生即除籍署归本县;内舍生则降至外舍,已降而私试不入等,又犯罚、亦除籍,需再参加岁升试合格,才能进入州学外舍。县学生3经岁升试不能升入州学,或3次不赴岁升试,皆除籍。宋代学籍管理甚严,其学籍管理制度承继唐代而有所改易,并使

之扩展应用到各级地方学校。它使在校学生管理和淘汰有了一整套较为完备且切实可行的办法,对于学生加强自律性、行为规范化 and 努力进取,均有很好的督促作用。优胜劣汰,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权贵子弟凭借地位进学升迁,符合封建统治选拔人才以为长治久安之用的办学目的。在我国教育制度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夏代序、校 夏代的学校。为中国奴隶制学校教育的雏型,还不具有独立的学校形态。《孟子·滕文公上》曰:“序者,射也。”可知序是夏代贵族子弟练习骑射的场所。夏为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王权所及的范围之内,还存在许多氏族部落,在夏王朝与这些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因此夏朝“为政尚武”,军事武艺的学习必然就成为夏代教育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内容。校则是虽一种类型的学校。《孟子·滕文公》云:“校者,教也。”可知是夏代比较专门的教育机构,负责乡民的教化,所教内容则以经常为主,是地方性的公共场所。夏代是我国文明史的开端,奴隶制学校教育的萌芽,则是这个开端的标志之一,在中国教育发展史上占有开创性的地位。

商代的学和警宗 商代的学校。商代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青铜艺术发达,文字已经成熟,科技、文化、经济的发达程度都远非从前可比。因此,教育更为成型、更为专门化,是完全可能的。据古籍记载,商代教育机构继承了前代的庠序之外,又有学和警宗为教学场所。《礼记·王制》云:“殷曰学,学者,觉也。”可知学是启蒙和受教化的地方。商代是宗教、政治、文化教育三位一体的国家。宗教在国家的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宗教祭祀和相关的礼乐活动自然也就成为教学的主要内容。学和警宗大概一方面都是祭祀活动的场所,另一方面也从事卜筮之术和其他宗教知识的传授,警宗同时还是贵族子弟学习礼乐的机构。甲骨文卜辞中已有“大学”的名称,是当时最高级别的学校,可知商学校制度已有一定的系统,而后来西周较为完备官学教育系统,正是在商代教育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商代的大学是世界上创办最早的大学之一,在教育发展史上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国学 西周设在王城和诸侯国都的学校。据《礼记》、《大戴记》及《周礼》,西周国学是由前代学制发展而成的,分为小学和大学。小学在王宫南之左,大学在国都南郊。大学有“东序”、“警宗”、“成均”、“上庠”、“太学”等名称。又有总名:天子所设学校曰“辟雍”,诸侯所设则称为“顿宫”。教师有大司乐、大

乐正、小乐正、太师、少师、大胥、小胥、乐师、执礼者、典书者、师氏、保氏等。学生主要是贵族子弟。教育内容为礼、乐、射、御、书、数，合称六艺。小学以教习书数为主，大学以教习礼、乐、射、御为主。入学年龄则因学生身份不同而有先后差别。据古籍记载，王太子8岁入小学就读，15岁入大学。而公卿的太子、大夫元士的嫡子，则13岁入小学，20岁入大学。至于其他的贵族子弟（包括大夫元士妾所生的孩子），则要到15多岁入小学，18岁入大学。根据入学年龄推算，国学的修业年限小学为7年，大学为9年，共16年。国学由中央直接管理，故可视为中央官学。西周学校制度已成系统，中央官学的设置对后世影响很大，成为中国古代学制和教育系统的真正的、直接的起源。因此，后世通称京师官学为国学，尤指太学和国子学。

乡学 西周设于乡遂的学校。主要按照当时的地方行政区域组织而定，可视为与中央官学国学相对的地方学校。乡学规模比较简单，仅设一级，但因地方区域大小不同，所设立的乡校也有不同的名称，如塾、庠、序、校等。塾中子弟优秀者可升入庠序，庠序中的优秀者则可升入国学中的大学。乡学的教官由中央及地方各级行政首长兼任，而以大司徒负总责，同时并有退休的大夫与士直接担任乡学教学的教师，称为“父师”、“少师”。乡学教育的主要内容“为乡三物”，即德、行、艺三事，并教一般礼仪和生活常识。乡校为我国地方学校的起源，影响深远，后世一直沿置。

大学 西周中央官学中的高等学校，《礼记·王制》载：“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另据其他古籍资料可知，天子所设的大学，规模较大，分为5学。据研究，中间的曰辟雍，又称“太学”，周围环之以水，为天子举行飨射及自学之所，承师问道也在此。另外4学则兼用四代之制，分设于四周、水南曰“成均”，取王帝学之名，大司乐教乐德、乐经、乐舞者居之。水北曰“上庠”，取虞学之名，典书、诏书者居之。水东曰“东胶”，取夏学之制，亦曰“东序”，学干戈羽箭者居之。水西曰“西雍”，取殷学之制，亦曰“瞽宗”，学礼者居之。5学以“辟雍”为尊，故大学统称为辟雍。四学则以“成均”为尊。后来所谓“四学”、“五学”之说，均由此起。《大戴记》所载天子五学之制云：“帝入东学，上亲而贵仁。入西学，上贤而贵德。入南学，上齿而贵信。入北学，上贵而尊爵。入太学，承师而问道。”至于诸侯所设的大学，规模则比较简单，仅有一学，因半环以水，故称“顿宫”，

又名“泮宫”。“大学”为中国古代高等学校的源起，名称和制度虽代有变化，但几千年一直沿置了下来。

汉太学 汉代中央官办最高学府。汉武帝建元五年（前136）在长安创立，设五经博士。元朔五年（前124），汉武帝批准公孙弘建议，置博士弟子（即太学生）50名，并规定了博士弟子的身份及选送办法，一由太常直接选补，年18岁以上，仪表端庄者即可；一由郡国选送，要求是“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的优秀者，由县及郡国逐级选拔。平帝时，规定元士子弟也可入学。东汉质帝本初元年（146），又规定自大将军至六百石官吏都可送子弟入学。博士弟子一年考试一次，成绩中、上等者可授官，下等者（不通一艺）及不勤学者黜令退学。太学初创时规模较小，后随汉经济的兴盛而得到发展。汉昭帝时，太学生增至100人，宣帝时增至200人，元帝时增至千人，成帝时达3000人。至平帝时，王莽执政，在长安城南兴建辟雍、明堂，又为学者筑舍万区，学生竟达万余人。东汉建武五年（29）在洛阳城东南的开阳门外兴建太学，明帝曾亲临行礼讲话。顺帝承建元年（126）重修，建成240房，1850室。质帝时学生逾30000人。为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之大学。太学的教授称博士，主要职责为“学教弟子”，即以教学为主，亦参与一些朝廷工作。西汉博士多由名流充当，采用征辟或举荐的方式选拔；东汉博士要经过考试，并要写“保举状”，方可任用。汉太学以儒家五经为教学内容，科目逐渐增多，设立了《易》、《诗》、《书》、《礼》、《公羊传》、《穀传》、《左传》、《周官》、《尔雅》等课程。汉太学注重考试，西汉时每年考一次，称“设科射策”，分甲乙两科，以区别程度的高低。发现有下材或不能通一经者，即令退学。东汉恒帝时，改为每二年考一次，通过者授予官职，未通过者，允许继续学习，待后再考。汉太学学习，有自由研讨之风，鼓励学成通才并经世济用，因而造就了一批学识广博的优秀人材。为了反对宦官集团侵夺仕路，汉太学生曾爆发了两次政治运动，遭到残酷镇压，太学生们在斗争中表现出的不畏黑暗强权、砥砺名节的精神，谱写了中国古代学生运动史的第一页。汉代太学的建立，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封建官立大学制度地确立，对后世影响很大。以后历代官立大学，都是在此基础上的承继和发展。

鸿都门学 我国和世界上第一所文学、艺术专科学校，创建于东汉灵帝光和元年二月（178），因校址设在洛阳鸿都门而得名。学生为“能为尺牍、辞赋及工书写篆者”，均由州、郡、三公荐举，经过考试

合格方能入学,据说曾招至千人。他们以文艺见长而受灵帝的宠信,王路十分优厚,多授大官。鸿都门学的创办虽有一定的政治背景,但与当时文学、艺术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关系。汉代散文、辞赋有很大成就,书法开始成为一门真正的艺术,绘画更是很发达,以人物画为主。这些为文艺专门教育的产生提供了重要条件。鸿都门学开唐代专科学校之先声,促进了我国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在教育史上是有重要意义。

国子学与国子监 晋武帝咸宁二年(276)为士族子弟设,为中央最高学府、与太学并立。限五品以上官员的贵族孩子方可入学,意在从多而杂的太学生中区别贵贱,是士族地主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在教育上的反映。咸宁四年(278)定制:设国子祭酒、博士各1人,助教15人,教授学生。选用博士,以“履行清淳,通明典义”为标准。实际上隶属太学,祭酒只1人,惟博士有国子、太学之分。两晋时期时兴时废。南北朝时,或设国子学,或设太学,或两者同设。北齐改名国子寺。隋开皇初,国子寺总辖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十三年(593),国子寺脱离太常,成为独立的教育管理机构,复名国子学。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改称国子监。唐承隋制,国子监总辖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广文馆。宋代分设西京国子监,东京国子监,增辖武学。元代分设国子监管辖国子学,蒙古国子监管辖蒙古国子学,回回国子监管辖回回国子学。明代国子监兼具教育管理行政机构和最高学府性质,内设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广业六堂为讲习之所。永乐年向都城北迁,遂有南北二监(京师国子监与南京国子监)。清代国子监沿袭明制。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学部,国子监撤消。国子学设立的初衷虽是为贵族子弟提供教育特权,但后来逐渐演化变革为我国古代最高教育管理机构,在我国古代官学教育的发展上一直起着很重要的领导作用,为我国学校教育的正规化和系统化作出了贡献。

稷下学宫 战国时齐国的学府和学术研究机构,在齐都临淄(今山东淄博)的稷门,因名。是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唯一的官办高等学府。当时群雄并起争霸天下,齐为当时最强大的诸侯国之一。齐桓公时,首霸诸侯,为了完成统一大业,他一方面推行富国强兵的政策,一方面在文化教育上采取开放政策,广揽天下之士,并创办了稷下学宫。建立不久,当时的文化教育中心也由鲁国转移到齐国,稷下盛极一时,成为百家争鸣的园地。齐宣王时,稷下学士“数百千人”,加上学生,学宫人数当在数千人之上。骆

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入齐,成为稷下发展的高峰期。襄王时,荀子携徒再次来齐,作为当时资格最老的稷下先生,曾“三为祭酒”,并被列为“客卿”。据史载,在稷下的著名学者还有孟轲、驺奭、宋钲、尹文、彭蒙、田巴、儿说、鲁仲连、王斗等,包括道、法、儒、阴阳、名等学派及学无所主的学者。齐国的统治者待他们为上宾,为他们修建康庄的街道和高大的府第。授予“上大夫”的称号甚至被列为卿或上卿,并厚养其弟子,以示“尊宠”。稷下先生不任官职,专心讲学,从事研究和著述,并供执政者咨询。各派学者自由辩论。弟子择师而从,可以不定一家。师生去留也自由,孟子2次去齐,荀况多次离齐去秦去赵,后又回到齐国。在这次办学方针的指导下,稷下学宫思想活跃,学术水平日益提高,因此成为当时文化教育的中心,为百家争鸣提供了讲台,促进学术思想的交流和发展,并产生了荀况这样集诸子之大成的思想家和教育家,为建立统一的封建国家培养出了一代人才。稷下学宫历时约150年。它创建之早,持续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在当时的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稷下学宫的民主学风,重师重道的原则,以及它的办学方式和学术成果,深刻地影响了后世的学校教育,成为我国教育史上一笔珍贵的遗产。

南朝四馆与总明观 南朝宋文帝元嘉十五年(438),下令在京师开设了4个类似单科大学性质的“四学馆”,一个由雷项宗主持,开设于鸡笼山,聚徒教授讲学,置生百余人,专门研究经学,称“儒学馆”;一个由何承天主持,专门研究历史,称“史学馆”;一个由谢元主持,专门研究词条,称“文学馆”;一个由何尚之主持,专门研究老庄之学与佛学,称“玄学馆”。当时四馆各就专业招收门徒,从事教学和研究。这种单科性质的大学的出现是学史史上的一个进步,发展了分科教学法,专业设置更为丰富,实开唐代设置专科学校的先例。宋明帝泰始六年(470),又立总明观,征学士以充之。“置东观祭酒、访举各一人,举士二十人,分为儒、道、文、史、阴阳五部学。”已不是单科性质的大学,而是近似综合性质的大学和研究院。它主要是藏书并容纳一些学者在里面从事研究工作,其次还从事教学工作。综合大学的出现是中国古代大学教育的一个创举。它打破了汉、魏、晋以来中央高等官学仅有以儒家经典为内容的儒学的局限性,扩大了中央高等官学专业设置的范围,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唐代二馆 弘文馆,亦作“宏文馆”。唐武德四

年(621)建立,初名修文馆。九年(626)三月,改为弘文馆。是年九月,唐太宗即位,重视文教,于弘文殿聚书20余万卷,置弘文馆于殿侧,设馆主1人,掌管馆务。并精选在京官员虞世南等贤良文学之士兼学士,于听朝之隙讲论文义,商讨政事。贞观元年(627),诏京官职事五品以上子弟性表习书者24人,来馆习书,出禁中法书,由虞世南、欧阳询教示。习书之暇,兼肄他业。以太学助教侯孝遵,著作郎许敬宗教授《史记》、《汉书》。二年,又置讲经博士,考试经业,学生准予参加贡举,这样才终于从藏书、议政机关转化为政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机构。此后,弘文馆的名称及学官设置几经变化,开元七年(719)复称弘文馆,招收皇族贵戚及在京高级官员子弟入馆学习,依国子监生例参加贡举,但考试标准略低。弘文馆学额一直很少,天宝十四年(755)最高、也只有学生38人。崇文馆,唐贞观十三年(639)设于东宫,初名崇贤馆。显庆元年(656)从皇太子李弘德,置生徒20员。入学资格为皇族缙麻以上亲属、皇太后、皇后、六功以上亲戚及宰相、散官一品、京官从三品子孙。上元二年(675)避太子讳改称崇文馆。设学士,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生。置校书郎,掌校理典籍。课试举送与弘文馆相同。弘文馆、崇文馆是专为皇亲国戚及高级贵胄子弟开设的学校。其学官不仅教授生徒、校讎经籍,而且“朝廷制度沿革、礼仪轻重,皆参议焉”,所以受到统治者的特别重视,使它在唐官学教育制度中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尽管为统治者的特权学校,教育质量也较其他中央高等学校为低,弘文馆和崇文馆的设立还是为怎样教育和培养皇室贵胄子孙提供了较为有效的途径和一定的经验,在中国封建教育的发展上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郡国学 汉代地方官学。汉代地方行政区域以郡国为单位,郡由朝廷直辖,国分封诸王侯。初并无学校。汉武帝时,文翁为蜀郡太守,有感于当地民风鄙俗,文化落后,因一边派遣一批优秀人才赴京师留学,使数年后学居而归;一边于成都市中修校舍招选各县子弟入学,始创郡国学校。蜀郡因而教化大盛。武帝嘉其业绩,承认其学官制度,并大力推广,“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舍”。教师称郡国文学官,或称文学祭酒、文学师、文学掾史、文学主事掾等,学生称文学弟子,或称郡学生。平帝时分为学、校、庠、序4类:“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东汉更盛,除中原外,边陲之地亦设学。南北朝时沿置。北魏文帝时(466)制定郡国学制。隋始废国存郡。其

基本体制则一直延续下来。据史载,我国三代(夏、商、周)时已有乡学,但其时之乡学并非专事传授文化知识之学校。因此汉郡国学实为我国古代正式官办的地方学校之始,它的创设开辟我国古代教育的新纪元,对于我国文化教育的普及,对于封建社会教育事业的兴盛与发展,都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社学 元、明、清三代设立于城乡的地方学校。有官立、私立等多种形式。社学以进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为主要任务,为封建统治者强调社会教化的表现。元制50家为1社,每社设学校1所,因名。学校聘请通晓经书者为师,每于农闲时令民众子弟入学,学习内容为《孝经》、《论语》、《孟子》等儒家著作。明承元制,于洪武八年(1375)下令广为设置,教育对象为15岁以下少儿,教学内容增《御制大诰》、明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节。清初亦令各直省府州县广为设置,每乡1所,以“文义通晓,行宜谨厚”者充社师。社学虽为封建统治者教化统治民众而设,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教育的普及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蒙古国子学与回回国子学 元代京师设立的学校。蒙古国子学创立于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隶属于蒙古国子监。置博士2人、教授2人、助教1人。学额初无规定,后于仁宗延祐二年(1315)规定为150人,计蒙古学生70人,色目学生20人、汉学生60人。入学资格限随朝蒙古、汉人百官及怯薛(宿卫)官员的子弟,日给廪膳;另选庶民子弟充陪堂生,略给纸札笔墨。以蒙古语译写的经史诸书及蒙古字书教材,兼习算学。生徒学成考试合格后选充各衙门译史及各级学官。后又设分学于上都,教育从驾上都的怯薛子弟。回回国子学创立于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置教官5员,限选公卿大夫及富民子弟入学,学生名额为50人,供给廪膳,主要学习“亦思替非”文字(回文,即波斯文),学成,充任诸官衙译史。此二校为我国最早的官办学习少数民族文字、培养翻译人才的高等学校,是我国古代学校教育上的一项创举,它对于中华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对于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白鹿洞书院 亦称“白鹿洞书堂”、“白鹿书院”、“朱晦翁书院”。中国古代最著名的书院之一。地址在江西星子县庐山五老峰下。唐贞元年间,洛阳人李渤及其兄李涉在此读书,曾养一白鹿自随。长庆初,李渤任江州刺史,在庐山读书旧址引流植树,建筑台榭,名其地为白鹿洞。南唐昇元四年(940),朝廷在此建庐山国学,设官师,置田产,国子监九经教授

李善道为洞主,掌教授,学徒常数百十人。宋开宝九年(976),江城吏民在此建书院(书堂)。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周述知江州,缮来学者日多,请准赐国子监印本五经,供士子肄习。当时称白鹿国庠。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重加修缮,并塑孔子及十大弟子像。仁宗皇祐五年(1053),礼部郎中孙琛就白鹿洞故址建学舍十余间,称白鹿洞书堂,使子弟读书,开接待来学士子。不久遭兵毁。唐末至宋初,在白鹿洞书院任教的往来名学者有唐时的颜翊,五代时的李善道、朱弼、宋初的明起、刘涣、陈舜俞等,造就不少人才。南宋淳熙六年(1179),朱熹知南康军,就遣址复建书院。聚书,广招生徒,自兼洞主并执教,亲订《白鹿洞书院揭示》,指明为学方向、过程及修身、处事、接物之道。教学以生徒自学为主,提倡师生质疑问难。并建立讲会、文学、诗会等多种组织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对当时的书院教学产生了重大影响。陆九渊亦曾来此讲学,有《白鹿洞书堂讲义》。著名弟子有胡泳、曹彦纯、曹彦约、周模、余宋杰、余铨、刘賁、李辉、吕尖、吕焘、彭方、蔡念成等20余人。吕祖谦撰《白鹿洞书院记》记其始末,称为四大书院之一。朱熹之后,朱在、袁甫、陈炎酉等先后对书院进行扩建,黄榦、李燾、陈文蔚、杜菱孙、张洽、汤巾、方岳、饶鲁、陈澹等相继在此教学。元时毁于兵火。明正统三年(1438),南康瞿溥福等重建,书院再度兴盛。胡居仁、蔡清、李梦阳、王守仁、湛若水、薛应桥、吴国伦、邹宋益、王栋、王畿、赵彦鲁等著名学者先后执教。万历初,张居正废书院,仅留词祭,不久恢复。万历末,首行洞学科举。清代屡有修缮,并订新规,确定由推官或教官监院。康熙二十六年(1687),御赐“学达性天”额,并赐书,建御书阁。乾隆九年(1744),赐“洙泗心传”额。名儒熊维典、汤来贺、魏定国、顾镇等先后任主讲。黄宗羲、查慎行、恽敬、洪吉亮亦曾来往于此。白鹿洞书院与岳麓书院并为我国最有影响的两大书院之一,对南宋书院教育的勃兴立有头功,尤其是朱熹复兴之后,形成一整套教学制度和有别于官学的学风,在我国古代传统的学校教育中别开一种境界,成为当时及后世书院的榜样。从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内容与方式、聘师招生的条件及至经济来源和组织管理,无不为各地效法,对于我国书院教育制度、书院教学传统的形成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石鼓书院 在湖南衡阳县石鼓山迺雁峰下。旧为寻真观,唐刺史齐映曾建合江亭于山之阴。唐元和中(810年左右)李宽曾在此读书。宋太宗至道三年(997),李士真在李宽读书处创建书院。景祐二年

(1035),仁宗应衡阳太守刘沅之请,赐“石鼓书院”匾额及学田,并权作州学。石鼓书院较晚才为官方所承认,但当时名气颇大,朱熹认为其与岳麓、白鹿洞齐名。《文献通考·学校》刊为宋初四大书院之一。南宋淳熙十二年(1185),部使者潘畴就原址建屋数间,重挂旧匾,未能完成,后由提刑宋若水续建完工。朱熹作《衡阳市鼓书院记》。戴溪曾任山长,著有《石鼓论语问答》3卷。南宋末,书院毁于战火。元代时兴时废。明永乐十一年(1413),知府史中等相继修复,书院再度兴盛,湛若水曾来此讲学数次。明末又毁。清顺治十四年(1657),巡抚袁廓宇再次重建,康熙七年(1168),知府张奇勋元舍20余间,规制大多,盛极一时,士子中才智出众者经选拔进院就读,每月两试。雍正至同治间,又屡有修建。院中有诸葛忠武侯及李忠节公祠等楼台亭阁建筑及东西斋房等,抗日战争中被毁。石鼓书院为宋代创立最早的书院之一,也是当时最有影响的书院之一,为中国书院私学教育的兴盛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嵩阳书院 中国著名书院之一。地址在河南登封县太宝山麓。五代后周时建,称“太乙书院”。宋太宗玉道三年(997)赐名“太室书院”,藏印本九经于其中,置校官,生徒数百人,当时被认为是最为兴盛的书院。仁宗景祐二年(1035)重修,奏置山长,给田一顷供膳食,更名“嵩阳书院”。与睢阳、白鹿、岳麓并刊为宋初四大书院。程颢、程颐曾先后到此讲学。金元时废,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重建,后不断扩建,规模建制日大。耿介、张增、汤斌等儒学大师先后讲学于此,均以阐发程朱理学,继承孔孟道统为己任,以“立志、存养、穷理、力行、虚心、有恒”为教育原则。当时影响颇大。是中国私学中有代表性的书院之一,为书院教育在宋代的兴盛作出了贡献。

岳麓书院 中国最著名的书院之一。地址在湖南长沙市西岳麓山抱麓洞下,初创者为彭城人刘鋈。唐末五代,僧人智璵等在此办学。北宋开宝九年(976),潭州太宗朱洞就原址扩建创辟书院,建讲堂5间,书斋52间。咸丰二年(999),太宗李允则又加扩充,增书楼、礼殿,规制完备。国子监颁给诸经“义疏”和“释文”,以及《史记》、《玉篇》、《唐韵》等书。学生达60人。大中祥符五年(1012),山长周式再加扩建。祥符八年(1015),真宗召见山长周式,拜国子学主簿,旧任书院教授,并赐“岳麓书院”匾额及内府书籍,从此名闻天下,被称为北宋“四大书院”之一。在传播儒家思想、改变社会风气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当时号被誉为:“潇湘洙泗,荆蛮邹鲁”。北宋后期,